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7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內刊發。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 GEM的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4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5
3. 建議重選董事 .....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6.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S」	指	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指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1.47港仙；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quidTech」	指	Liquid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AMS全資擁有；
「李先生」	指	李承翰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朴先生」	指	朴炯進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馮先生」	指	馮潤江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先生」	指	徐承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權益一項內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該日的進賬款額41,598,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馮潤江先生

李承翰先生

柳晟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14/F-15/F,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內容有關(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7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41,598,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5,88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35,718,000港元。

####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約5,88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發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徐承鉉先生、王錫基先生及沈振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已確認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董事會高效並有效運作，以及達致多元化。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徐承鉉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的董事。徐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徐先生負責監視我們韓國業務的財務狀況，監測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實現內部銷售目標及市場份額目標，以及監察向顧客提供服務。一九九六年二月，徐先生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徐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年薪為300,000.00港元，而任何薪金加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年薪相關檢討時批准。徐先生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就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權益(如有)後溢利5%。徐先生亦已與Global Telecom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約為865,000.00港元，為期一年，訂約雙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天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透過一間由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公司於262,917,327股股份之權益外，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徐先生為Suh Kim Seong Ock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2) **王錫基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香港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獲香港電訊管理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王先生加入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擔任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根據委任函的年薪為120,0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王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3) **沈振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在專業會計服務領域積逾22年經驗。沈先生自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C.H. Sum & Co.的全權所有人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Martin C. K. Pong & Company的合夥人。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先生根據委任函的年薪為120,0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沈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沈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0.405	0.305
二零一八年四月	0.400	0.335
二零一八年五月	0.395	0.345
二零一八年六月	0.390	0.345
二零一八年七月	0.380	0.325
二零一八年八月	0.340	0.250
二零一八年九月	—	—
二零一八年十月	0.275	0.18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225	0.19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202	0.1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0.190	0.189
二零一九年二月	0.190	0.180
二零一九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quidTech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73.03%
AMS <sup>(附註1、2及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73.03%
朴先生 <sup>(附註2及3)</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 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73.03%
Marilyn Tang女士 <sup>(附註2、3及4)</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 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73.03%
Lee Kim Sinae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73.03%
Suh Kim Seong Ock 女士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73.03%
Shin Hee Kum女士 <sup>(附註7)</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73.0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為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

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為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上述股東以及馮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上述股東以及馮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的權益將如上表最後一列所示增加至約73.0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UTURE DATA

###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茲通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重選徐承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錫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沈振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